

云 南 省 司 法 厅  
云 南 省 委 编 办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文 件

云司通〔2017〕80号

---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委编办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推进  
全省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司法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推进全省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省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名单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9月21日

# 关于推进全省公证体制改革 机制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公证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工作，进一步激发公证机构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后劲，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健全公证服务体系，根据司法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司发〔2017〕8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现就推进全省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发展公证法律服务业的决策部署，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对公证机构的基本定位和国务院2000年批准的《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确立的公证机构事业体制改革方向，按照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开拓创新、分类指导、统筹兼顾，深化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加快将行政体制公证机构改为事业体制，激活优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进一步拓展公证业务领域，大力提升公证服务效能，着力破除影响公证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完善配

套扶持政策，日益优化公证事业发展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公证法律服务的新需求。

## 二、改革任务

### (一) 严格按照时限完成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全部转为事业体制

1. 按期整体改制。2017年11月底前，涉及全省11个州（市）47个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全部改为事业体制。改制后的公证机构为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的事业法人。

2. 落实机构编制。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内设科室的公证机构改为事业单位，可以新设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一定区域内合并设立。原有行政编制通过置换的方式核拨事业编制。原使用的行政编制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收回统筹使用，其中政法专项编制由中央编办商司法部统筹用于加强司法行政系统重点急需领域工作力量。公证机构使用的政法专项编制，由各州（市）编办、司法局核实后汇总上报省委编办和省司法厅。州（市）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核定事业编制不少于5名，县（市、区）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核定事业编制不少于3名。

3. 妥善安置人员。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公证人员，选择留在司法行政机关工作的，保留其公务员身份及工资、福利和养老、医疗保障等待遇，由司法行政机关妥善安排工作岗位；选择留在改革后的公证机构工作的，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不保留公务员身份。改制后，公证机构新调入或新

录用的人员，一律按照事业编制安排。

4. 加强财政保障。根据公证业务特点和财务收支情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事业体制公证机构经费保障方式。

5. 保障业务开展。为保证改制后的公证机构达到法定执业人数，能够正常开展业务，可酌情设立2—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保留公务员身份的公证员在司法行政机关妥善安排岗位后，可在公证机构继续执业，享受公务员待遇，但不得参与公证机构绩效分配，直至过渡期结束返回安排岗位。

6. 赔偿责任承担。原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事项所引起的公证赔偿责任，由改制公证机构或新合并设立的公证机构承担。

## （二）健全完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管理体制和内部运行机制

1. 依法进行登记。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应当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规定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2. 合理确定类别。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事业法人的属性。行政体制改为事业体制的公证机构，由各地根据实际，将类别确定为公益一类或公益二类。已确定为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的公证机构，根据实际，重新确定类别。

3. 创新编制管理。建立健全符合公证业发展需求的编制管理制度，对划入公益一类的公证机构，实行机构编制审批制，财

政给予经费保障。对划入公益二类的公证机构，实行备案制，经费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云财综〔2017〕41号）等规定，予以保障。

4. 落实自主管理权。事业体制公证机构作为独立法人，依法决策，自主开展业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证机构主任、副主任应当从执业公证员中选任。落实主任负责制，公证员和其他辅助人员由公证机构根据业务需要自主聘用。建立健全公证机构法人财产制度，确保公证机构财务自主权和财产不被无偿使用。

5. 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公证机构公益属性和社会功能，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的公证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公证机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自主进行分配。实行灵活多样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使工作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对于业务发展较好、绩效考核优秀的公证机构，可以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适当倾斜。

6.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证机构运营成本及利润核算制度，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公证机构实行企业化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每年从业务收入中提取一定份额的公证赔偿基金，基金分级管理、专款专用。

7.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

和我省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三) 积极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

1. 严把设立关口。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在具备条件的地区，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坚持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合理确定合作制公证机构的设立条件，积极探索创新公证机构组织形式，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的公证机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报司法部评估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加强监管指导。加强对公证机构的监管，严禁公证行业之间的不正当竞争，严防单纯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公证质量的现象。进一步健全完善公证执业日常监督管理体系，大力构建多层次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公证质量责任制、错证追究制和公证质量检查保障机制，真正做到材料不实不出证、核实不准不出证、审批不严不出证，使证前、证中、证后的质量监管落到实处。

##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力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改革任务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抓落实，确保改革过程中公证机构业务不断、

队伍不乱、人心不散。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与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符合公证行业发展要求的机构编制管理、机构经费保障制度，完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职称评定和人员聘用等制度，继续做好公证从业人员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障工作。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和各类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凝聚改革合力。

(三) 稳妥推进改革。各州(市)、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公证工作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改革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地推进公证机构改革。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对因改革政策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力、处置不当而引发不稳定事件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严肃工作纪律。严肃组织人事编制纪律，严禁借推进改革突击进人和提拔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或违反规定提高干部职级待遇。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严禁以各种名义私分、侵吞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附件

## 全省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名单

序号	州市	公证机构名称
1	昆明市 (2家)	富民县公证处
2		嵩明县公证处
3	保山市 (2家)	昌宁县公证处
4		龙陵县公证处
5	丽江市 (2家)	华坪县公证处
6		永胜县公证处
7	普洱市 (11家)	天则公证处
8		正元公证处
9		宁洱县公证处
10		墨江县公证处
11		景东县公证处
12		景谷县公证处
13		镇沅县公证处
14		江城县公证处
15		澜沧县公证处
16		西盟县公证处
17		孟连县公证处
18	楚雄州 (5家)	双柏县公证处
19		南华县公证处
20		永仁县公证处
21		武定县公证处
22		禄丰县公证处

序号	州市	公证机构名称
23	红河州 (11家)	建水县公证处
24		弥勒市公证处
25		绿春县公证处
26		河口县公证处
27		开远市公证处
28		屏边县公证处
29		石屏县公证处
30		泸西县公证处
31		元阳县公证处
32		红河县公证处
33		金平县公证处
34	文山州 (4家)	砚山县公证处
35		西畴县公证处
36		广南县公证处
37		麻栗坡县公证处
38	大理州 (1家)	宾川县公证处
39	德宏州 (5家)	民宇公证处
40		瑞丽市公证处
41		梁河县公证处
42		盈江县公证处
43		陇川县公证处
44	怒江州 (3家)	怒江州公证处
45		福贡县公证处
46		贡山县公证处
47	迪庆州 (1家)	维西县公证处



---

云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

---

